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配人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承配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之配售價認購2,9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7,002,616,709股股份約17.06%；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9,902,616,709股股份約14.5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承配人：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1) 承配人持有本公司1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5%，及(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承配人之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被視為於本公司1,8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顧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將該等股份抵押予華融集團，惟就該等股份華融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7,002,616,709股股份約17.06%；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9,902,616,709股股份約14.57%。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46,4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08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折讓約19.1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緊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折讓約13.9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緊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54港元折讓約68.5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承配人於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價之淨價為約0.0799港元。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上限為3,320,523,341股股份（即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未使用之一般授權可發行之餘額為2,920,523,341股股份。

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9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使用一般授權其中約87.34%。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完成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承配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所得款項約為23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對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之現行股權架構及完成後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3,729,808,552	21.94%	3,729,808,552	18.74%
顧頡	1,876,580,000	11.04%	1,876,580,000	9.43%
承配人	128,000,000	0.75%	3,028,000,000	15.21%
其他公眾股東	<u>11,268,228,157</u>	<u>66.27%</u>	<u>11,268,228,157</u>	<u>56.62%</u>
合計	<u>17,002,616,709</u>	<u>100.00%</u>	<u>19,902,616,709</u>	<u>100%</u>

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之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ii)物業租賃營運及(iii)物業管理營運。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詞於本公佈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即本公告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9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2,90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楊英民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博士及盧華基先生。